

「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營運移轉案」
甄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綜合評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揚智

紀錄：錢柏元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委員：王召集人揚智、李副召集人建裕、陳委員柏誠、王委員子安、黃委員時中、陳委員惠菊

陸、請假委員：楊委員明憲

柒、列席人員：本府農業局政風室（黃靖琿）、本案工作小組成員（劉詩彥、錢柏元）、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錢柏元、孫珮齊）

捌、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出席委員人數達法定開會人數，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甄審委員共計 7 人，其中外聘委員 4 人、內派委員 3 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 6 人（含外聘委員 3 人、內派委員 3 人），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決定：本案甄審委員會置委員 7 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6 人，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3 人，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符合規定。

案由二：有關甄審辦法第 9 條規定甄審委員應迴避事宜，報請公鑒。

說明：

一、甄審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

（一）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四) 其他經本人或主辦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二、請與會委員確認已知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迴避、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三、請入圍申請人確認出席委員是否有須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

決 定：經全體出席委員及入圍申請人確認無應迴避、職辭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案由三：有關本案評審規定、簡報答詢程序及初審意見，報請公鑒。

說 明：

一、本案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三次甄審會（初步評審），經甄審會評定「欣鮮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聯盟）」、「冠農 CoCo 聯盟」及「金子宏揚競合作聯盟」為本案入圍申請人。112 年 5 月 31 日本案工作小組依申請須知第 8 章等相關規定與入圍申請人進行協商，依協商會議決議，入圍申請人應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提送修訂後投資計畫書，提送情形如下（依遞件順序排序）：

(一)「冠農 CoCo 聯盟」：已於期限內提送。

(二)「金子宏揚競合作聯盟」：已於期限內提送。

(三)「欣鮮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聯盟）」：逾期未提送，視為不修改，甄審會逕依原提送投資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

二、本案評審方式說明（略）。

三、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決 定：洽悉。

玖、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營運移轉案」入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入圍申請人簡報（略）。

二、甄審委員綜合意見及入圍申請人答詢（如附件）。

評審結果：

一、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就入圍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完成綜合評審作業，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

二、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綜合評審評分表評定入圍申請人分數（序位），並由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評表，評審結果：經出席委員全數評定分數達甄審標準 75 分以上，名次第 1（序位總和最低）為「冠農 CoCo 聯盟」，評定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名次第 2（序位總和次低）為「金子宏揚競合作聯盟」，評定為本案次優申請人。

入圍申請人	序位總和	名次
冠農 CoCo 聯盟	8	1
金子宏揚競合作聯盟	10	2
欣鮮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聯盟)	18	3

三、經甄審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對會議之決議無不同意見。

四、綜合評審結果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將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無。

壹拾貳、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0 分。

出席委員簽名：

王揚智	陳柏誠	李建裕
陳惠平	張子	黃明力